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9 渠務署 分目：

綱領： (2) 污水處理服務

管制人員： 渠務署署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將污水處理成爲可使用的再造水，開拓水資源，是當前各地研究的項目，可是在有關綱領內卻沒有提到污水處理至再造水的研究。請問政府：

- (a) 本港再造水試驗計劃現時的進展，以及 2008-2009 年度就此研究的開支；
- (b) 2009-2010 年度就再造水研究的計劃以及有關的預算。

提問人： 黃國健議員

答覆： (a) 使用再造水是由總目 194(水務署)管制的全面水資源管理策略的一項倡議，渠務署是參與部門之一。政府已在石湖墟及昂坪推行試驗計劃，研究如何利用再造水，並已在 2009 年 2 月檢討研究成果；初步結果顯示再造水作非飲用用途在技術上是可行的。以上兩項試驗在 2008-09 年度所需的開支合計約爲 380 萬元。

- (b) 我們會探討爲上水及粉嶺一帶供應再造水作沖廁及其他非飲用用途的可能。本署會在 2009-10 年度動用約 2,500 萬元進行研究，在渠務署轄下多所污水處理廠試驗多種處理技術產生不同純度的再造水作廠內用途。

簽署：

姓名： 劉家強

職銜： 渠務署署長

日期： 19.3.2009